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SPC PHARMACEUTICAL GROUP LIMITED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093)

自願公告

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獲批上市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宣佈，本集團自主研發的第二代抗精神病藥長效針劑-棕櫚酸帕利哌酮注射液(規格包括：(1) 0.75 ml: 75 mg；(2) 1.0 ml: 100 mg；(3) 1.5 ml: 150 mg (按 $C_{23}H_{27}FN_4O_3$ 計)))(「該產品」)已獲得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批准上市，適用於精神分裂症急性期和維持期的治療。

與傳統的抗精神分裂症藥物相比，該產品每月僅需給藥一次，且給藥後快速起效，無需口服藥物補充，可用於急性期患者的治療；同時，每月一次給藥顯著提高了患者的用藥依從性，避免患者漏服藥物，有效降低疾病復發率和再住院率。

該產品被《中國精神分裂症防治指南(2025版)》等國內外權威診療指南列為推薦用藥，是依從性差、復發高風險精神分裂症患者的優選治療藥物，具有較高的臨床及藥物經濟學價值。

該產品的獲批將進一步豐富本集團在精神神經領域的產品線。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開發更多具有高臨床價值的藥物，為廣大患者提供更優的治療選擇。

承董事會命
石藥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蔡東晨

香港，2026年7月24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執行董事蔡東晨先生、蔡磊博士、魏青杰先生、張翠龍先生、王振國先生、李春雷博士、姚兵博士、蔡鑫先生、陳衛平先生、屈志勇先生及張翊維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波先生、*CHEN Chuan*先生、王宏廣教授、歐振國先生、羅卓堅先生及李泉女士。